

关机不断电 电表悄悄走

——防止待机能耗成“隐藏的浪费”

家里的电器没使用,电表却在悄悄走,很多人还不知道,这个现象就是待机能耗。记者近日采访发现,我国待机能耗浪费现象较为普遍,而公众对这一浪费的认识严重不足,须防止待机能耗成“隐藏的浪费”。

离家一月走了十度电 待机能耗浪费现象需重视

李先生的工作需要常年出差,不久前他发现家里即使没人、电器全关,也会每月走约十度电,几次检查都没能找到原因,于是联系了电力部门上门检查。原来,是家中的中央空调在“作怪”,虽然每次出门李先生都会把空调关上,但通电待机的中央空调仍会产生不小的待机能耗。

没有运行使用却仍连着电源,由此带来的电耗被称为待机能耗。与电器在使用中产生的有效能耗不同,待机能耗基本是一种能源浪费,而且往往是一种不易被发现的“隐藏的浪费”。

记者随机走访了十余户家庭,发现待机能耗浪费的情况较为普遍。除一两户老年家庭外,多数家庭的电视机、机顶盒都只用遥控器关掉,并没有关掉开关或切断电源;空调、油烟机、洗衣机这些常用家电都是全年通电待机状态。记者还发现,过半家庭的电热水器、小厨宝都是24小时运行,即便人不在家时也不会关掉。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客户经理杨佳伟告诉记者,据他观察,很多家庭都不会留意到待机状

态下的电力消耗。“比如说空调,北方大部分家庭除了夏季其他时间很少使用,但是很少有人会把插销拔掉,有的人不知道这样还会耗电,有的人知道,但是不在意。”

采访中记者问到对自家待机能耗量的了解,多数用户表示“不太清楚”“应该没多少”或“从来没关注过”。

待机能耗积少成多 总量巨大

受访人士指出,待机能耗难以被察觉,是因为这是一种“积少成多”的浪费。杨佳伟告诉记者,以一部待机功率12W的路由器为例,如果按每日待机时间15小时计算,那么一个路由器一天的待机能耗是0.18度电,看起来好像不多,但一年下来就要耗费65.7度电。“两三年的待机耗电量算下来,就够再买一部路由器了。”

为估算待机能耗总量,记者进行了多方采访。海尔空气产业性能研究所所长王飞表示,其团队曾对常见家用电器待机能耗做过测算,将一户家庭的空调、洗衣机、电视、微波炉、电饭煲五类电器进行计算,待机功率在12W到15W,待机能耗大约是3到5天一度电,即每天0.2度到0.33度电。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敏为记者做了简单测算。将城镇家庭常见的电视机、机顶盒、路由器等12种电器计算在内,一户家庭每天的待机能耗约0.86度电。

如果将一直运行却未使用的电热水器、小厨宝加入,一户家庭每日浪费的能耗可达到1.52度电。

记者还邀请了多位长年上户服务的电力客户经理进行估算,反馈结果显示,每户日待机能耗量在0.3度到1度电之间。

综合来看,即便按照每户日待机能耗0.2度电计算,一个500万人口的城市(按190万家庭户计),全年待机能耗近1.39亿度电。

亟待遏制不必要的 待机能耗浪费

受访专家指出,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持续偏紧的情况下,遏制待机能耗浪费有着现实性和紧迫性。减少不必要的待机能耗浪费,能够减少煤炭消费,降低碳排放,还可以降低基础负荷,缓解用电高峰期的负荷压力。

“待机能耗带来的电费花销不大,容易被用户忽视。”张敏表示,但对无意义、不必要、不产生价值的待机能耗浪费要坚决遏制。

太原理工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韩肖清建议,加大相关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技术革新是有效降低待机能耗的重要途径,应鼓励科研院所、企业开发出更多低待机耗电技术,并推动相关技术的应用推广。”

王飞说,我国的能效标识制度对推动企业降低产品待机能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当前各类新的电器产品

层出不穷,对于那些市场成熟度较高且待机能耗较大的新产品,应当及时纳入国家强制性准入标准,引导其节能发展。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生活电器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张兆明表示,对于企业宣传的节能指标,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抽查的同时,还可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作用,对以待机功率为代表的能效、节能等指标进行客观评价,起到监督、激励作用。

多位受访者还提出,应进一步强化群众节能知识和节约意识,同时也为培养节能习惯创造条件,引导群众养成节能生活方式。

据新华社 记者 马晓媛 李紫薇 马晓洁



网购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

中消协点评支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8月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

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法律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

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记者 赵文君

英国人非用电高峰期 洗衣、洗碗或有奖励

英国国家电力公司电力系统运营分公司正在起草一项计划,以电费返还方式鼓励民众在非高峰期用电,进而降低今年冬天停电的可能性。

《星期日泰晤士报》8月21日援引一名知情人士的话报道,这不是让民众“在黑暗中坐着或自愿挨冻”,只不过是换个时间洗衣、洗碗。

据新华社 记者 陈丹

丘吉尔知名照片 在加拿大一饭店被盗

加拿大媒体8月22日报道,国际知名摄影师优素福·卡什1941年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拍摄的一张知名照片在渥太华洛里耶宫饭店(又译劳里尔堡酒店)被盗,盗贼用一张仿品替换。

据加拿大通讯社报道,洛里耶宫饭店一名工作人员19日发觉照片没挂好,于是上前检查,结果发现照片被调换,但不知这事发生了多久。后经进一步调查,饭店方面确认原作被盗。

饭店方面已于20日报警,并公开征集线索。 据新华社 记者 乔颖